

教育局 108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迎向未來，躍昇臺北教育

貳、使命

引導學校創新、激發學生潛能、發展教師專業、推廣終身學習

參、施政重點

- 一、優化學前教育：持續以推動公共化幼兒園、幼教托育愛持續與幼兒學費補助等三大主軸方案併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量；持續推動各類幼兒園實驗教育，以打造平價、優質、近便之幼兒教育，提升 2 至 5 歲幼兒整體入園率；透過幼兒園評鑑、公安檢查及幼童專用車攔查，建構安全友善環境，並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府 FC1.1、府 FP1.1、局 AC1.1、局 AP1.1、局 AP2.1、局 TL1.1)。
- 二、創新、實驗教育：精進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案、建構 K-12 實驗教育體系；規劃實驗教育園區，創造非學校型態共學平臺；發展課程及教學創新，推動草山策略聯盟遊學課程，擴大辦理兩班三組教學模式雙語教育及英語融入領域教學規模；推動資訊科技融入課程創新教學，補助學校購置行動載具，提升學校網速及教室資訊設備之硬體環境基礎建設，落實辦學「鬆綁」、「彈性」、「自主」之目標（府 FP3.1、府 FP3.2、府 FP3.3、局 CC1.1、局 CP1.1、局 CP2.1、局 CP2.2、局 CP2.3、CP3.1、CP4.1、CP4.2）。
- 三、精進中小學教育：推展適性生涯就學方案，辦理提升學習弱勢補救教學，創新差異化及補救教學；英語情境中心學習，導入科技情境體驗；健全戶外教育網絡，擴展學生學習場域；推動國中新文化新精神運動，聚焦素養導向學習及課程發展；推展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活化創新與發展特色，深化技職教育及推動產學合作策略聯盟，更新實習設施設備，以提供學生全能發展學習（府 FC2.1、府 FC2.2、府 FP2.1、府 FP2.2、府 FP2.3、局 BC1.1、局 BC1.2、局 BP1.1、局 BP2.1、局 BP3.1）。
- 四、發展適性特殊教育：尊重學生個別差異，以學生需求為中心，辦理各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鑑定、適性安置，補助學校辦理多元特殊教育方案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相關支援服務，建立特殊需求領域 E 化教材及實證本位教學交流機制，發展創造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教育，舉辦國內外資優教育教學與研究交流推廣活動，促進學生適性學習、多元發展。（府 FP4.1、府 FP4.2、局 DC1.1、局 DP1.1、局 DP2.1）

- 五、推展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落實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積極推展普及化運動及競技體育、賡續推動學校午餐品質與提升食品安全、小田園教育扎根及綠屋頂種植、建置環境教育中心、落實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與瓶裝水，提升學生環境及衛生教育知能(府 AP2.1、府 FP5.2、局 EC1.1、局 CP2.4、局 EP1.1、局 GP1.1、局 GP2.1)。
- 六、推廣終身學習建構學習型城市：透過推展社區大學、開辦樂齡學習據點、強化補習班管理及多元社會教育服務，打造無所不在的閱讀，建構以學習為基礎之城市內涵(府 FC3.2、府 FP6.2、局 FC1.1、局 FP1.1、局 FP2.1、局 FP3.1、局 FP4.1、局 FP5.1、局 FP6.1)。
- 七、建構安全友善校園：推動學校特色、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廊道優質化、圖書館優質精進、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及校園節能改善工程，打造共融式遊戲場，提供學生優質、安全及環保節能的校園學習空間，連結資源網絡，建構無毒校園，人文關懷安心就學，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在學習的道路上無限展能(府 FP7.1、府 FP7.2、府 FP7.3、府 FP7.4、局 GP5.1、局 GC2.1、局 GP4.1)。
- 八、倡導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落實本土語言學習，扎根在地本土文化；原住民族遠距教學，連結酷課雲網絡瀏覽；完善新住民教學輔導，提供友善學習環境，營造尊重、關懷、接納及多元的文化社會；由全球公民責任、國際友善校園、數位溝通學習、跨境專業協作、全球移動能力等 5 大主軸推動國際教育，提出臺北市特色項目，包括學生儲蓄海外見學、引進外籍大專生來臺實習、臺北在地學校招收國際學生及雙聯學制等，提升學生之「全球移動能力」。(府 FP8.2、局 HC1.1、局 HP1.1、局 HP2.1、局 HP3.1、局 HP4.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及推展	一. 行政風、視導等相關業務	<一>辦理會計、統計、人事、總務、政風、視導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及幼兒園之預算編列、預算控制與執行、收支處理會計事項、編製決算等。(府 FF1、府 FF2、局 TF1、局 TF2) 2. 蒐集、彙整教育統計相關資料，編製教育統計指標並撰擬比較分析報告，以供施政決策參考。 3. 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之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敘薪、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府 FL1.1、府 FL3.1) 4. 統籌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行政支援事務，以確實發揮幕僚功能，協助與強化業務單位行政作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5. 辦理本局採購、財產管理及出納等總務作業。 6. 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 7. 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宣導預防、財產申報、業務稽查、檢舉案件查處、獎勵廉能事蹟及公務機密維護等各項廉政業務，以提升廉政效能。 8. 落實視導工作，協助學校實施全人優質教育，並增進教師效能及提升學生學習成就。督導各社教機構，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
貳. 綜合企劃	一. 研考及性別平等教育	<一>研究發展與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提報及列管。 2. 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及輔導。 3. 人民陳情、議會案件、公文處理等時效管制考核。 4. 本局及所屬機關為民服務品質計畫之督考。 5. 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報告報府之督考。 6. 本局及所屬機關創意提案評選作業。 7. 定期召開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市政顧問會議研議教育議題並提供諮詢。 8. 彙辦教育部統合視導籌備業務。 9. 公民參與、參與式預算、市長與里長座談和前瞻計畫等彙辦。 10. 辦理本局及督導所屬策略地圖暨平衡計分卡及教育年鑑相關業務。

		<二>推行性別平等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督導本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2.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及宣導活動，增進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及教學內涵。 3.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程序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 4.統籌性別主流化推動事項、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配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工作小組」相關業務。
二.	高 等 教 育 及 國 際 交 流	<一>推行國際交流業務(府FP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國際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及補助學校師生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經費等事宜。(府 FP8.2) 2.推動「臺北市國際學校獎」認證實施計畫。(府 FP8.2) 3.推動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 4.辦理教育部教育旅行及臺北在地遊學-日本修學旅行方案。 5.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6.辦理臺北市國際交換學生一年期學習計畫、外師蹲點計畫(國外大學實習生)。(府 FP8.2) 7.辦理臺北市交換教師試辦計畫。 8.推動雙聯學制計畫、學生儲蓄海外見學計畫。 9.持續推動技職學生海外實習及文化見學團。(府 FP8.2) 10.辦理臺北市姊妹市民來臺學習華語文獎學金。 11.辦理臺北市國際筆友計畫、彭博慈善教育基金會全球網路教育計畫。(府 FP8.2) 12.辦理國際教育月。 13.辦理高中職學生國際志工服務體驗學習。 14.協辦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二>推展高等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市立大學一般教學活動、學務活動、實習輔導活動及校務相關事宜。 2.辦理臺北市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3.臺北市立大學申請教育部及其他中央補助計畫核轉事項。 4.辦理吸引國外人才來臺業務
		<三>青年留學貸款	辦理青年留學貸款相關業務。
三.		<一>教師專業	1.推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育發展	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辦理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相關業務。 3.推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
	<二>國教輔導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臺北市雙語實驗教育(府 FP3.2)。 2.推動臺北市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創新實驗方案。 3.研發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模組，推廣相關實驗課程之教學示例。(府 FP3.2)。 4.規劃辦理「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計畫」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科學教育推動計畫」。
	<三>校務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務暨高中職專業類科評鑑(不含幼兒園)。 2.推動本市校務評鑑系統化。 3.辦理本市學校校務追蹤評鑑。
參. 中等教育	一. <一>推行技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臺北市高職課程與教學工作圈「教務工作組」、「課程教學工作組」及「實習工作組」，以協助高職發展學校課程地圖及落實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2.落實務實致用導向，強化產學合作平台、推動產學攜手及就業導向專班。 3.技職教育向上延伸，強化與技專校院策略聯盟。 4.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與海外技職實習見學團。 5.提升高職學生第二外語能力。

務、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		
	<二>技藝教育與實用技能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職教育向下扎根，設置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推動國小技職教育職涯認知及國中職業試探體驗學習活動。 2.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學術性向未定國中學生適性選修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3.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國中畢業生適性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4.辦理高職建教合作教育審議及合作企業機構訪視。
	<三>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高職在校生各類科丙級技術士，協助高職生取得相關技術證照，以利其畢業後之升學或就業。 2.配合教育部主辦或協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技藝能競賽活動。
	<四>高職教務活動與教師實務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國中教師技職教育深度研習。 2.編印高職學校類科名冊等相關業務。 3.辦理技職教育課程審查等相關業務。 4.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審核會議及相關事宜。 5.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6.辦理高職招生與多元入學相關事宜。
	<五>教育活動與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語文教育，提升研習語文興趣，舉辦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語文競賽。 2.辦理在校優良學生、優秀畢業生及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學生之頒獎，提供學生正向學習典範。 3.辦理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獎學生表揚與獎勵。

	<六>發展教育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輔導知能，暨辦理教師成長團體工作坊，俾利教師專業成長。 2.提供各校學生家長會或輔導室經費補助，辦理家長團體成長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 3.辦理學校推動認輔工作計畫。
	<七>學雜費補助	配合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103 學年度起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施免學費及差額補助，補助設籍本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學生每生每學期 6,000 元整。
	<八>私立學校業務諮詢及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監督私立中等學校董事會健全發展。 2.召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私立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意見，使私校之輔導管理更為周延。
	<九> 學生事務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高職各項學生事務、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 2.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中二、三年級學生赴職校認識各種職業類科。 3.加強輔導學期中嚴重行為偏差或適應不良學生，藉由專業機構或學校輔導措施，導正學生行為。 4.辦理中等以上學校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與學校評選及表揚活動。 5.補助國高中職開辦多元社團活動經費，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十>獎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本市私立中小學健全董事會、會計及人事制度，發揮教育功能。 2.導進本市私立中小學校務經營，並提升整體發展，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增進學習效果。
二. 高國中課程與教學、訓輔活	<一>教學研究與活動計畫 (FC2.1、FP2.1、FP3.1、FP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臺北市高中課程與教學工作圈「課程與教學領導組」、「課程與教學推動組」、「資源整合工作組」以及「教務工作組」，以協助高中發展學校課程地圖及落實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2.辦理臺北市高中職課程與教學前瞻計畫，強調教師社群與課程發展，因應新課綱全面推動與改變學校課程結構，期待學校建立課程地圖，提供學生客製化的課程規劃，深化學生適性發展與多元學習。 3.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計畫，協助各高中職優質化及特色發展，協助各校規劃課程與教學、學生圖像、學校願景等，建立諮詢與專業成長機制，提升學校整體辦學效益及發展學校特色。 4.推動高中職均質化計畫，加強校際水平合作、社區與學校整合、學校與國中和大專院校垂直合作，加強資源共享、強化校際典範學習。 5.辦理國中課程與教學活化計畫，協助學校規劃跨領域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營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鼓勵

動 及 教 務 規 劃 與 執 行		<p>公開授課。</p> <p>6.推動臺北市形塑國中校園新文化新精神實施計畫，提升素養導向學與教(含多元評量)、鼓勵學校進行晨間多元學習(晨運、晨讀與晨社)，培養學生跨領域統整、兼重認知與非認知能力。</p> <p>7.落實學校發展課程計畫與評鑑。</p> <p>8.高中職教師專業社群。</p> <p>9.獎勵與補助小型學校辦理課程實驗，輔導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p> <p>10.推動辦理中等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p>
	<二>學校概算 與學生學習需求評估	<p>1.審查學校中長程計畫。</p> <p>2.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審查。</p> <p>3.更新中等學校教室設備。</p> <p>4.辦理分區總務工作群組研討會議。</p> <p>5.補助國中中低收入戶子女及附設補校師生書籍費。</p>
	<三>國高中本土語言教學	<p>1.鼓勵各校辦理各項母語教學活動，保存本土語言及文化。</p> <p>2.編輯本土語言及文化推展書籍。</p>
	<四>國中校長、主任培育	<p>辦理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之甄選事宜，以儲備優秀學校行政人才。</p>
	<五>強化中學學生輔導工作	<p>1.規劃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研習或會議等。</p> <p>2.編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教材、講義等資料。</p> <p>3.辦理中介教育課程、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中輟學生復學就讀課程及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落實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事宜。</p> <p>4.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整合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落實個案學生之診斷、轉介及輔導工作。</p> <p>5.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項工作計畫。</p> <p>6.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增進學生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並提升生涯規劃與終生學習的能力。</p> <p>7.配合教育部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建置學生生涯檔案，辦理輔導訪視及研究計畫。</p> <p>8.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適性輔導宣導工作。</p> <p>9.依據學生輔導法進程，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增置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建立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強化學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以正向管教為基礎推展適性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建立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p>

			10.督導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提供服務機制。
		<六>高中及國中教師輔導知能進修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提升中等學校學務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正向管教及人權法治教育計畫。 2.委請學者專家協助指導學務輔導工作之督導與改進等。 3.督導各校辦理教師輔導知能、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親職教育、導師班級經營、個案研討等輔導相關研習、工作坊、座談等活動。
		<七>高中師生法律、童軍、育樂營隊活動及國中師生法律、童軍、育樂營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民主法治教育工作。 2.辦理中學法律、生活體驗教育及研習等業務，並加強重點議題(如保護智慧財產權、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 3.督導各國高中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公民教育及倫理道德教育，並暢通學校申訴管道，以建立校園民主制度。 4.督導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推動正向管教三級預防計畫。 5.督導各校檢討修正各項校規或學生手冊等相關規定。 6.辦理中學師生童軍活動、假期營隊及學生幹部研習營等活動。 7.補助童軍教育及體驗學習等活動。
		<八>高中教育活動與獎勵及國中教育活動與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與獎勵各項教育活動。 2.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費用。 3.推動辦理社團活動、師生國際交流互訪等多元豐富之學生活動。 4.辦理在校優良學生、優秀畢業學生及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學生之頒獎，提供學生正向之學習典範。
		<九>國中生新生分發作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國中新生分發及學籍審核事宜。 2.召開國中學區調整審核委員會議。 3.落實班級數總量管制調整政策。 4.配合教育部精緻國教方案調降每班人數上限。
		<十>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人員培訓。 2.協辦高中職各類入學實施方案宣導。 3.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
		<十一>孝行可嘉、品行優良獎助金計畫	補助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學生獎助學金，鼓勵家境清寒、孝行可嘉、品行優良、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之學生，以蔚為良好風氣。

	三.	市立高國中各科教育	<p><一>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p> <p>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p>
		<p><二>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p> <p>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p>	
肆.	一.	國小教學研究與創新、發展多元學習、經營校園環境	<p><一>創新實驗教學(FP3.1、FP3.2、FC2.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獎勵與補助本市小型學校辦理學校整體實驗計畫之推動，凝聚校內及社區共識後，輔導轉型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推動辦理國中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3.運用學校空間，規劃成立實驗學校園區，打造一個以學生為主體的實驗基地，提供各方實驗教育團體與機構，共享空間，友善學習的實驗園區。 4.辦理補救教學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工作計畫，從行政規劃、教學輔導及諮詢服務面向落實補救教學，弭平學習落差，把每一個孩子帶起來。 5.辦理國小深耕閱讀工作，辦理各項學生閱讀活動、精進教師閱讀策略研習及建置閱讀資訊網站等。 6.辦理國小國語文、數學及英語領域基本學力檢測，透過檢測結果掌握個別學生學習狀況，提供適性化補救教學策略。 7.辦理國小教師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增能，提升教師補救教學及班級內多層次教學能力。 8.推動國小專業學習社群及公開授課計畫，以推動共同授課、分組合作學習、公開觀課議課及群組行政會議、成果發表會等工作項目。 9.整合郊區學校及在地生態資源，推動草山遊學課程，打破校際之藩籬，教師跨校備課，學生跨校選課，師生跨校交流，開放本市或外縣市參與體驗學習。

		<p><二>精進課堂教學能力 (FP2.2、FP2.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辦理教師各領域增能進修研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 2.推動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3.辦理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觀摩及分享。 4.辦理學校課程研究與實務教學。 5.推動國小教師發展學習社群計畫，鼓勵教師進行專業成長。 6.辦理國小海洋教育計畫。 7.舉辦教師行動研究成果發表會，提供教師專業切磋機會，促進專業成長。 8.辦理國小教師聯合甄選。
		<p><三>學習成果發表暨體驗學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育藝深遠-藝術啟蒙方案」，結合藝術與人文課程，增進學生審美體驗、擴充藝術教學資源，期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藝術素養。 2.辦理兒童美術創作展，以鼓勵兒童發表創意及激發兒童藝術潛能，促進同儕觀摩學習。 3.督導本市國小依學生多元發展需求成立課外社團及管理。 4.辦理國小暑期體驗學習營，落實生命教育及拓展學生學習視野。 5.學習資源結合戶外教育，藉以培養學生自然與人文關懷、透過體驗學習歷程，擴展與深化國小學童學習經驗。
		<p><四>節慶活動及模範生表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辦理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提供兒童創意表現及觀摩學習機會。 2.籌備市長獎及局長獎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 3.舉辦模範生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 4.辦理國小禮儀暨孝親楷模選拔表揚事宜。
		<p><五>國小師生互訪及交換學生生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市與外縣市學校師生交流互訪事宜。 2.辦理本市學校校際交流學習互訪活動。
		<p><六>學生訓輔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印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工作報告、研習及表揚活動等資料。 2.辦理國小學生事務相關事宜(含推動學生事務、人權法治教育、生活教育、品德教育、正向管教、學務主任、組長等會議之規劃執行)，推動國小學生事務相關業務。 3.辦理國小輔導相關事宜(含專任輔導教師、兼輔教師、輔導主任、組長等會議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執行等)。 4.配合教育部辦理友善校園計畫，提升學輔人員專業知能。 5.配合本市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事宜。

		<p>6.辦理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成長活動。</p> <p>7.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將輔導知能、生命教育觀念落實於各項活動中。</p> <p>8.提升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及防治工作等事宜。</p> <p>9.鼓勵學校成立童軍團，推動童軍教育發展及推廣童軍體驗活動。</p> <p>10.鼓勵學校各領域課程或活動融入多元文化及新移民議題及推廣。</p>
	<七>家長教育成長暨志工培育	<p>1.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裝備之採購及分送事宜，提升導護裝備之管理及使用情形。</p> <p>2.辦理國小導護志工訓練及幹部研習（基礎及進階），以充實導護志工執勤專業知能。</p> <p>3.每年度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p> <p>4.學童交通安全相關事宜（含交通部專案規劃執行、通學巷等）。</p>
	<八>學校發展與學生安全	<p>1.配合教育部推動活化校園空間。</p> <p>2.推動國小課桌椅汰換、特色學校教學設備購置。</p> <p>3.購置國小學童防身警報器，宣導校園安全事宜及防身警報器使用標準作業流程，督請學校進行校園安全演練，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p> <p>4.推動國小普通教室學習空間共學計畫，建構學教翻轉、師生共學及同儕互學」的學習空間。</p> <p>5.推動校園遊戲場修繕汰換計畫，建構學童安全遊戲設施。</p>
	<九>辦理本土語言教學	<p>1.辦理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p> <p>2.辦理本土語言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等。</p> <p>3.成立跨局處原住民族審議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文化傳承各項業務。</p>
	<十>辦理英語教學	<p>1.辦理英語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p> <p>2.辦理英語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暑期體驗營等。</p> <p>3.推動英語情境中心升級，結合資訊科技，鼓勵學校帶領學生體驗學習。</p> <p>4.持續辦理一般學校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p>
	<十一>國小課後照顧服務	<p>1.辦理國小寒暑假及課後照顧服務及延長至晚上 7 時計畫開辦費。</p> <p>2.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情況特殊學生及符合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費用。</p>

伍. 學前教育	一. 幼兒園幼兒學費補助、幼兒園園務管理與課程教學發展、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	<一>園務管理 (府 FC1.1、 A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公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2.辦理助妳好孕—幼兒就學費用補助(3、4、5 歲)。 3.辦理公私立幼兒園 2 至未滿 5 歲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4.辦理公立幼兒園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5.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費補助。 6.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會議。 7.辦理幼兒園招生計畫與宣導。
		<二>幼兒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工作。

	教育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辦理幼童車路邊臨檢工作。 3.辦理幼兒園安全教育研習。 4.辦理幼兒園幼童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5.辦理幼兒園防災教育研習及相關活動。 6.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基本救命術研習。
	<三>教師專業進修教學研討(局 TL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教保專業發展社群課綱實踐實施計畫。 2.推動辦理學前教育階段實驗課程發展。 3.推動幼兒園美感教育、深耕閱讀教育計畫。 4.辦理幼教師專業成長與精進教學研習。 5.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臺北市評選及教學觀摩研習。 6.辦理幼兒教育國際交流參訪活動。 7.辦理幼兒園教師行動研究及發表會。 8.辦理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及聘任事宜。 9.辦理園長專業訓練班及資深園長（主任）精進研習。
	<四>辦理幼兒園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 2.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及教學正常化。 3.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 4.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
	<五>精進幼兒教育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幼兒園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 2.辦理幼兒園社區教育資源中心。 3.推動臺北市幼兒體適能發展業務。 4.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活動。 5.辦理幼教成果展演活動。
	<六>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府 FP1.1、局 AP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不利條件幼兒輔導方案。 2.補助幼兒園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 3.補助公立幼兒園增班充實相關設施設備。 4.補助興辦(新設)非營利幼兒園開辦費及相關設施設備。 5.辦理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經費。 6.辦理公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甄選。 7.辦理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縣市及市內遷調作業。
	<七>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府 FP1.1、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興辦(新設)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環境設施與教室改善工程。 2.補助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教學環境設施與教室改善工程。 3.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增班及環境設施與教室改善工程。

		AP1.1)	
	二. 市 立 幼 兒 園	<一>市立幼兒園	辦理學前幼兒教育。
陸. 特 殊 教 育	一. 發 展 學 前 、 國 小 與 中 等 學 校 特 殊 教 育 及 推 展 特 教 支 援 系 統	<一>學前及國小特教生鑑定與安置(府FP4.1、局D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學前及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相關計畫。 2.成立學前特教幼兒鑑定工作小組，辦理幼兒進幼兒園之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3.成立國小各類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 4.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診斷評量、鑑定、轉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5.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6.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7.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8.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研議特殊教育發展。 9.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教師申訴相關事項。 10.辦理學前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
		<二>學前及國小特教生教學	1.辦理學前及國小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等各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與輔導(府 FP4.2、局 TL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協助全盲生、弱視生就讀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提供大字點字書。 3.編輯、印製或購買各類特殊教育參考教材。 4.購置優良特殊教育教材、教（輔）具，協助學生就讀普通班。 5.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三>學前及國小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局 TL.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學前及國小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培養學前及國小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3.辦理特殊教育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4.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 5.配合教育部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 6.推廣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活動。
	<四>中等學校特教生鑑定與安置(府 FP4.1、局 DC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相關計畫。 2.成立國中、高中職各障礙類別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國中、高中高職之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 3.辦理國中、高中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安置資優班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 4.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評量、鑑定、轉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5.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五>中等學校特教生教學與輔導(府 FP4.2、局 TL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國中、高中職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培養國中、高中職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3.辦理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等各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4.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5.辦理國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技藝教育課程，導引適性發展之技藝教育。 6.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7.編印及購置高中職特殊教育參考教材及輔導資料。 8.補助高中職辦理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方案。 9.與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榮民總醫院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讓精神障礙學生在醫院獲得彈性的學習情境，進行復建治療及學習。 10.辦理特殊教育巡迴訪視輔導，分享特教專業知識及聯結相關資源提供支援服務與諮詢。
	<六>中等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印國中、高中職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及輔導手冊。

	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購買國中、高中職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叢書、期刊。 3.辦理國中、高中職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育樂活動，增進生活體驗機會。 4.辦理國中、高中職親師生交流活動、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七>特教生個案管理工作及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計畫及相關工作，召開個案督導會議。 2.協助建立社區支援，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執行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服務。 3.獎助本市各特殊教育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活動。 4.補助學校聘僱特殊教育助理員，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局 DP1.1)
	<八>特教生交通車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交通車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 2.委託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小型復康巴士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
	<九>充實特教班設備輔具及特教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各級學校充實及更新特教班設備、教學器材及輔具。 2.補助學校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及特殊教育方案等資賦優異學生之資優教育方案。(局 DP1.1) 3.辦理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研習，增進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專業知能。 4.推動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
	<十>特殊教育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特殊教育評鑑納入各階段校務評鑑。 2.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績效評鑑追蹤輔導。 3.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成效評鑑或個案輔導評量。 4.辦理各階段資優教育評鑑追蹤輔導。
	<十一>辦理學生藝術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市學生美術、舞蹈、音樂、師生鄉土歌謠及創意戲劇比賽等各項藝術競賽活動。 2.辦理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藝術競賽之學生之相關事項。 3.更新及維護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報名系統網站。
	<十二>辦理學生藝術文化教育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學校推動傳統藝術教育及辦理相關展演活動。 2.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展演及藝術交流活動。 3.辦理市府學生畫廊計畫。
	<十三>特教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 2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教育費。

	教育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補助立案私立幼兒園招收 2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中職學、雜費。 4.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學、雜費。 5.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 6.為鼓勵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7.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辦理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及發給教育代金。 8.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
	<十四>學校設施改善準備(府FP7.3、局DP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2.補助國小設置共融式遊戲場。
柒. 社會教育	一. <一>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籌設立案及變更事務。 2.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管理暨定型化契約聯合抽查。 3.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班主任會議及班務研討。 4.辦理課後照顧中心 18 小時在職訓練及 180 小時職前訓練。 5.處理民眾陳情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消費爭議事件。 6.編製如何選擇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宣導品。 7.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運作。

		<二>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取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查察取締。 2.輔導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立案。 3.定期於本局網站公布查處未立案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名冊。
		<三>社教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調本局科室工讀生。 2.辦理本市社教機構工作研討會。 3.辦理社教有功人員、長青志工及金輪獎等志工評選及表揚事宜。 4.推展書法、相聲等民俗藝術活動。
		<四>辦理語文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本市語文競賽計畫、辦理本市社會組語文競賽及本市語文競賽頒獎典禮。 2.辦理指導學生參加本市語文競賽教師研習、學生夏令營及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員集訓事宜。 3.統籌帶隊本市競賽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五>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2.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單位及個人選拔表揚等。 3.補助評鑑績優學校改善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環境及設施。 4.賡續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入口網站。 5.舉辦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及外埠參訪研習。 6.辦理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研發及徵件。
		<六>教育財團法人輔導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事宜。 2.辦理教育財團法人實地財務查核與輔導訪視。 3.辦理教育財團法人業務研習。 4.臺北市教育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網站維護管理。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辦理各級自學進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八>發展成人教育(府FC3.2、府FP6.2、局FC1.1、局FP1.1、局HP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成人教育活動，推廣終身學習理念。 2.補助辦理成人教育班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移民識字班）。 3.辦理中高齡者樂齡學習（含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 4.辦理市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作業。

		<九>社區大學之委託營運及監督管理(府 FC3.2、府 FP6.2、局 FC1.1、局 FP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管理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委託營運事宜。 2.辦理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及相關研習等活動。 3.辦理「教育.Education」廣播節目。 4.維護管理社區大學聯網。 5.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6.推動學習型城市相關計畫。 7.辦理社區大學小田園教育計畫。 8.辦理社區大學儲備老闆學校課程。
		<十>辦理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辦理各項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二.	市立圖書館業務	<一>一般行政管理	本市市立圖書館一般行政係配合館務支援工作及辦理人事業務、會計業務、政風業務、開放藝文活動場地、SOP 作業流程管理、出國計畫、研究計畫等。
		<二>圖書採購(局 FP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年度圖書購置計畫，辦理圖書資料徵集、購置、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2.期刊報紙選訂、驗收、催缺處理。 3.國際圖書資料交換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4.多元文化資料採購、分類編目處理。 5.政府出版品、個人及機關團體贈書受理、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6.辦理好書大家讀評選活動。
		<三>閱覽典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閱覽典藏業務，統籌及協助各閱覽單位之閱覽服務及業務聯繫。 2.全館閱覽典藏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3.各項閱覽政策之修正。 4.新到圖書資料之點收、加工及上架。 5.個人、家庭、團體借閱證之申請、辦理及核發。 6.辦理圖書資料之借閱、歸還、催還、預約及調撥等流通服務。 7.各種閱覽統計及其他閱讀相關活動之規劃或執行。 8.北區資源中心維運及管理。

		<p><四>社教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如講座、書展、讀書會、寒暑期閱讀及行動書車活動等） 2.辦理社教藝文活動（如研習班、展覽、節慶活動等）。 3.辦理社教活動統計及調查工作。 4.各類型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事宜。 4.圖書館推廣行銷與管理（辦理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及活動訊息）。 5.辦理圖書館參觀、班訪及導覽工作。 6.出版品之編輯及出版。 7.場地使用及租借管理。 8.合辦活動協調與規劃。 9.辦理「好書大家讀」年度最佳少年兒童讀物贈獎典禮。 10.辦理「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 11.辦理臺北市社會組語文競賽。 12.辦理行動書車閱讀推廣活動。
		<p><五>視聽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視聽閱讀，擬定年度視聽工作計畫。 2.綜理各分館視聽業務聯繫及視聽影展企劃等技術輔導。 3.規劃影像閱讀、電影賞析與講座等影展活動。 4.提供市民視聽閱覽服務、活動場地人力支援、視聽推廣教育及技術支援。 5.辦理臺北市老照片及館史老照片徵集整理與數位化典藏業務。
		<p><六>諮詢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全民終身學習、建構學習型城市，辦理終身學習課程及樂齡中心業務，讓成人與樂齡族都能享受豐富多元的學習活動。 2.推展多元文化，提供多元母語館藏，並辦理新住民及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活動。 3.提供諮詢服務與館際合作服務，徵集、整理各類參考資源，推廣電子資料庫及數位閱讀，並辦理圖書館資源及服務之利用指導、利用研習活動。 4.提供留學資訊服務，建立留學館藏，辦理留學講座輔導等相關活動，並透過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之美國資料中心，提供美國文化館藏及相關閱讀推廣活動。
		<p><七>資訊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線上申辦及網路借閱功能，精進個人化圖書資訊服務。 2.分館導入 RFID 技術，提供便利的自助借還書服務。 3.結合行動載具，推廣閱讀電子書。 4.更新電腦及周邊設備，提升網路速度，增進資訊服務品質。

			5.持續維護本館軟硬體資訊設備。
		<八>圖書分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圖書資料採開架閱覽，加強閱覽服務。 2.提升館員專業以滿足市民圖書資訊之服務需求。 3.開放外借圖書資料，每張個人借閱證以十五冊為限，每張家庭圖書證以三十冊為限，借期三十日，另每張借書證可再借閱五冊熱門館藏及五件視聽資料，每冊（件）借期十四日；核發借閱證採一證一式，不受行政區里限制，以達便民目的。 4.徵集參考資料，加強參考諮詢服務。 5.配合地方特色或社會發展趨勢，建立各分館館藏特色。 6.舉辦閱讀推廣活動，增加圖書館與社區互動關係。
		<九>建築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總館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2.辦理總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館舍整修工程。
	三.市立動物園業務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動物園園務行政及年度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辦理文書、出納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推動人事管理等工作。 4.進行歲計、會計及統計等工作。 5.端正政風及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6.園務研究發展、管制工作。
		<二>動物園管理(局 FP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執行野生動物保育、發展自然生態展示及精進飼養技術，進行野生動物長期繁殖發展與動物交換、復育及族群管理、研究，加強國內外動物園專業交流，參加國際組織及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等。 2.推動環境生態保育之計畫，執行植物生態及景觀展示、園藝管理、環境整理及設施維護管理，辦理生態、環保與動物意象綠美化環境教育等。 3.推廣生態與環境教育業務，執行館區展示管理、教育活動及參觀導覽解說服務，提升動物保育教育、科普知識傳播及相關資訊服務，辦理假期大型主題親子活動等。 4.規劃執行動物醫療保健，進行動物疾病診斷治療、病理檢驗等及研究、標本製作等，推動野生動物醫學推廣與建教合作，建立與國際獸醫組織互助合作關係等。 5.執行入園門票之出售與查驗，提供遊客服務諮詢、播音、遊園指引、遊憩設施、遊客列車、傷病緊急救護、餐飲及紀念品販售等服務，

		<p>園區巡邏服務、遊客動線秩序及安全維護等。</p> <p>6.辦理特高壓、高壓電、低壓照明、給(排)水、維生系統、衛生、消防系統、冷凍、空調、冷藏、機械、通訊等設備管理維護等，執行勞安業務及維護場館室內空氣品質等。</p>
		<p><三>其他設備</p> <p>1.機械設備(包括機械及設備、醫療器械及設備、空調設備等)。</p> <p>2.資訊軟硬體設備(電腦設備及軟體等)。</p> <p>3.雜項設備(包括機具設備、其他器具及設備、圖書設備、監視系統等)。</p>
		<p><四>交通及運輸設備</p> <p>1.汰換遊客列車。</p> <p>2.汰換重型電動公務機車。</p>
		<p><五>營建工程</p> <p>1.園區水保設施改善工程。</p> <p>2.全園各區廁所改善工程。</p> <p>3.非洲區靈長類混種展示內舍及展場改善工程。</p> <p>4.臺北市立動物園入口收費系統電子化建置工程。</p> <p>5.變電站更新工程。</p> <p>6.自來水供水系統改善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p> <p>7.非洲區長頸鹿展場及內舍空間改善工程。</p>
四.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業務	<p><一>一般行政</p> <p>1.館務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工作。</p> <p>2.文書、出納、庶務、票務及事務管理等工作。</p> <p>3.人事管理工作。</p> <p>4.歲計、會計及查核工作。</p> <p>5.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預防及查處工作。</p> <p>6.辦理各項招標、採購業務。</p>
		<p><二>研究教育(局 FP3.1)</p> <p>1.掌握全球天文科研成果，民生化多元報導。</p> <p>2.善用社群媒體，積極推廣天文、天象與活動訊息。</p> <p>3.加強與國內外天文單位之聯繫與合作。</p> <p>4.提升專業研究能力，積極發表研究成果與轉化應用。</p> <p>5.充實天文書籍刊物，擴充相關電子書資料服務。</p>

			6.創新推展天象預報，「我的星空日曆」主動推播服務。(局 FP3.1)
		<三>推廣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及週六夜間開放天文望遠鏡供民眾觀賞天象，並至學校、機關團體、偏遠地區協助天文推廣。 舉辦天文各類講座，如中小學、幼兒園教師研習，少年、野外觀星、弱勢族群與親子觀星等多元天文推廣活動。 辦理各項特殊天象或民俗節日天文推廣活動。 志工之訓練管理。
		<四>展示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示場日常開放營運事宜。 展品設備保養維護、適時昇級或汰舊換新以維持妥善率。 辦理有關天文主題展示教學活動。 舉辦天文科學相關特展與活動等。 辦理各式訓練與訪問觀摩等活動以提升服務能力與人力(志工培訓)。 國內外天文與科教推廣單位交流與合作。
		<五>視聽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宇宙劇場設置 ZEISS 天象儀及數位星象儀放映自然科學、天文新知等全天域影片及星象節目，開放民眾學習，提升國民的科學素養。 利用立體劇場數位立體放映系統放映自然科學教育類等多元創新的立體影片及自製天象節目，開放民眾觀賞學習。 辦理劇場影片租用，提供更優質的科學影片；放映設備的維護及保養，提供民眾舒適的參觀場所。 辦理劇場行銷廣告及推廣活動。
		<六>建築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停車場的收費系統。 辦理電腦設備汰換及美崙公園-天文館縫合計畫。
五.	青少年發展處業務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本處建物、空調、資訊、機電、消防設備養護、安全管理及停車場營運管理工作。 辦理出納、票務、庶務、財產、文書及檔案管理等工作。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廠商管理以及其他進駐機關共通性管理工作。 辦理服務臺民眾服務、諮詢及售票等相關業務。 辦理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意外理賠後續相關等事宜。 辦理各樓層環境衛生管理、環境綠美化、古蹟維護工作。 依法辦理人事業務與人員管理工作。 依法辦理會計及統計業務等工作。
		<二>綜合企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本處綜合行政暨年度重要計畫編撰、研考一條鞭管理項目追蹤

		<p>管考、提升服務品質、電話禮貌等業務。</p> <p>2.辦理人民陳情、人民申請案及公文處理時效管制考核。</p> <p>3.本處法規、相關制度 SOP 規劃審核與管考。</p> <p>4.辦理議會聯繫、輿情收集、對外公共關係聯繫等業務。</p> <p>5.本處簡介、文宣品、電子刊物等編輯製作、新聞撰稿發布及主題活動整體專案行銷等業務。</p> <p>6.辦理年度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國際婦女節、母親節、父親節、國際女孩日、新住民等教育政策主題活動。</p> <p>7.辦理一般志工及工讀生招募、培訓、分工、考核、代金發放等管理業務。</p>
	<三>教育推廣	<p>1.辦理各類舞蹈、流行音樂、創意設計等青少年主題及競賽活動。</p> <p>2.辦理青少年音樂創作、young voice 公民記者及設計思考等多元培力工作坊。</p> <p>3.定期辦理本市學校藝(美)術及設計等班(科)展、畢業展及跨校性聯展等。</p> <p>4.辦理本市高中(職)學生社團聯合展演與成果發表等活動。</p> <p>5.辦理各類青少年體驗及探索等主題營隊活動。</p> <p>6.辦理程式設計、創客教育、書法、數位音樂、機器人等多元青少年研習課程。</p> <p>7.結合政府機關、學校及財(社)團法人等單位共同規劃辦理具公益性之各類青少年育樂活動。</p>
	<四>交流服務 (局 FP2.1)	<p>1.辦理青少年壯遊體驗補助計畫，舉辦壯遊成果發表、分享及講座等相關活動。(局 FP2.1)。</p> <p>2.規劃職涯體驗營隊、校園生涯發展介紹、技職群科展覽發表等相關活動。</p> <p>3.辦理國際志工年度補助申請及成果發表。</p> <p>4.辦理青少年志工之招募、培訓、課程、活動、值勤及服務等業務。</p> <p>5.辦理嗡嗡嗡嗡市政體驗營活動。</p> <p>6.辦理本市高中生新加坡互訪等國際教育交流活動。</p> <p>7.辦理青少年論壇及工作坊等教育交流及服務學習活動。</p> <p>8.結合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少年交流服務與參訪活動。</p>
	<五>場館營運	<p>1.研擬及訂定各場館管理規範、租借規定、收費標準。</p> <p>2.辦理各場館使用租借申請及統計分析。</p> <p>3.辦理創新學習與音樂相關主題活動。</p> <p>4.辦理各租借及營運場館設備零件更新修繕維護。</p>

			<p>5.辦理攀岩場、直排輪場管理及團體體驗課程預約申請等相關業務。</p> <p>6.辦理各租借場地燈光控制、視聽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及場務管理服務等相關業務。</p>
		<六>建築及設備	<p>1.電力機房電容器及緊急切換開關汰換工程。</p> <p>2.7 樓及 9 樓廁所整修工程。</p> <p>3.3 樓臺北演藝廳牆面壁布及舞台側幕更新工程。</p> <p>4.6 樓國際會議廳觀眾席座椅更新工程。</p> <p>5.購置多角度導線切斷機、自動售票機、開水機、飲水機等設備。</p>
	六.家庭教育中心	<一>行政管理	<p>1.辦理綜合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p> <p>2.辦理文書、出納、庶務、財產及場地管理工作。</p> <p>3.辦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p> <p>4.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p>
		<二>推展家庭教育(局 FP6.1)	<p>1.召開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協調並整合臺北市之家庭教育資源。</p> <p>2.推動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15 條及其他家庭教育活動。</p> <p>3.辦理婚姻教育系列課程，結合市府相關局處等資源，提供市民增進夫妻/親密關係之知能，培養正確的婚姻與家庭經營觀念。</p> <p>4.普及發展性親職教育方案，結合學校、社教機構等資源，提供增進一般家庭家長職能之教育活動。(局 FP6.1)</p> <p>5.辦理旗艦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家長學苑』計畫」，推動系列課程，藉以彰顯家庭教育主軸及行銷「推廣終身教育」策略主題。</p> <p>6.推展介入性親職教育方案，輔導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家長相關親職諮商或輔導課程。</p> <p>7.推展最需要關懷家庭教育服務方案，輔導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家庭成員相關失親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p> <p>8.強化家庭教育整合資訊 E 化宣導，分階段逐步搜集與連結有關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性別教育、倫理/代間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現有教材，建置資訊分享平臺，提供市民線上自學管道。</p> <p>9.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宣導活動，結合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等相關重要節日，辦理宣導及主題活動，倡議健康家庭的各種經營妙方。</p> <p>10.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運用家庭教育志工人力，服</p>

		務市民電話洽詢有關婚姻、親子、家庭等議題。 11.辦理中心志工在職訓練、管理、運用及輔導考核，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七. 教師 研習 中心	<一>研究發展	<p>1.優質研究－推展教育研究與政策評估：積極鼓勵教師進行教學、領導與行政之相關研究，提供教育研究資源與支持，綜整與活化研究成果。另提供教育政策依據或參考，發揮智庫功能，研究組將進行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究，蒐集教育現場資料並進行分析。</p> <p>2.智慧創新－臺北教師 e 學苑線上課程：為因應數位化及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協助教師以多元管道研習進修，研發錄製線上課程，搭配實體研習課程，並著重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開發同步視訊線上課程，打破學習疆界，貼近教學需求，積極幫助教師自主學習。</p> <p>3.創新國際交流－兩岸研討會及國際交流參訪：以學校創新、實驗教育、環境教育等當前重要教育議題，辦理兩岸研討會或進行國際交流參訪。</p> <p>4.優質學校創新實驗，優質學校指標與國小、國中、高中職校務評鑑適當結合，配合「創新、實驗、國際」教育政策主軸，持續辦理優質學校評選與獎勵，鼓勵各校營造優質教育環境。</p> <p>5.辦理臺北教育 111 評選活動：落實臺北教育 111 政策，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並獎勵績優之標竿學校，依據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和一個都不少的精神，受理學校申請教育 111 標竿學校之評選與辦理標竿學校之頒獎典禮和獎勵事宜。</p> <p>6.表揚杏壇芬芳事蹟，傳遞教育愛與熱情：表彰本市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為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以提振服務熱忱，促使教育之健全發展。受理各校推薦對本市教育園地無私奉獻耕耘，發揮愛心、耐心、品德端正者，辦理表揚活動及編輯杏壇芬芳錄。</p> <p>7.教師天地數位電子期刊發行，創新及推廣本知識平臺。</p>
	<二>教師研習 (府 FL1.2 局 TL2.1)	<p>1.創新本市教師研習類別，引領教師專業成長：配合中心策略地圖，持續創新研習類別，包含 12 年國教暨教育政策、績效管理、智慧校園、教師專業組織、教育行政、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新興議題、性別平等、幼兒教育、資訊教育及教育研究、學校領導 13 大類。</p> <p>2.建構「臺北校長學-學校領導人才培育體系」，盤整本市現行校長培力、儲訓、導入、回流、現職校長在職研習之機制，以系統建構本市完整之學校領導人培育體系。</p> <p>3.精進校長與主任儲訓，厚植學校領導與主管人才，辦理候用校長、主任儲訓班，持續儲訓本市學校領導、主管人力（校長、主任、組長），厚植本市學校行政主管人才，持續開創臺北新教育；精進現職</p>

			<p>校長、主任等領導人及主管在職研習，並配合教育部 12 年國教精進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國中小校長領導工作坊」。</p> <p>4.強化學校行政主管培力：辦理現職校長、主任等領導人及主管在職研習，規劃智慧創新與資訊科技、校園建築規劃及專業行政知能精進研習班，使學校行政主管人員能提升校務運作效能。</p> <p>5.創新開辦學校教育領導人才培力課程：辦理高中職學校教育領導人才培力課程，透過系列課程發展主管校務領導所需知能，建立專業形象。</p> <p>6.配合新課綱，新增程式設計課程研習：重視培養現職校長的 e 化科技領導能力，及課程與教學領導的核心能力，開設校長科技領導課程。並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新增程式設計課程，以持續專業成長，深化管理知能。</p> <p>7.建立研習支援體系，激盪教師教學與創意：透過教育新趨勢議題研習，如翻轉教學(線上教學平臺的運用)、文化創意、設計思考、創新教學策略(桌遊融入教學、遊戲化教學設計)等課程，活化教學方法之創思，擴展完備各學層、各專業領域之教師專業成長。</p> <p>8.創新開辦「英語會話」與「雙語教學」研習：辦理英語會話與雙語教學研習班，邀請學者專家與推動英語教學具成果、特色之學校，就推動雙語教學相關研習課程進行規劃。</p> <p>9.擴展學校領導人之國際觀，規劃辦理候用校長國際參訪交流：候用校長儲訓班除核心向度課程、帶狀課程外，規劃帶領候用校長進行國際(如日本、韓國或新加坡等地)參訪交流，以促進未來學校領導人之國際觀，使其具有前瞻全球教育發展、擴展國際視野、培養未來世界公民的知能。</p> <p>10.辦理臺北市教育論壇：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家長代表分享教育局推動之重要教育政策理念、行政作為，並提供可對話與討論之平臺，擇定本市重要教育政策、願景、趨勢或議題作為論壇主題，邀請教育局代表、專家學者、學校教育人員與學生家長團體代表，進行論壇討論與對話。</p> <p>11.研發環境教育課程：結合陽明山國家公園特色，以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研發環教課程，吸引各界人士參與。</p>
		<三>諮詢輔導	<p>1.提供教師諮詢服務：聘請大臺北地區資深專業心理師、心輔系教授及資深精神科醫師，提供本市教師免費之優質心理諮商、諮詢及精神醫學諮詢資源，協助其紓解壓力，進行深層之心理成長。</p> <p>2.推動輔導列車：開放學校依據教師最迫切需求之輔導之能，申辦輔導列車，提供 150 場次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學生輔導實務專業知能，提升教學與輔導效能。</p>

			<p>3.辦理心靈活水工作坊：辦理 10 期成長團體工作坊，以多元化主軸帶領教師進行全人成長與探索的機會，提升教師心理健康。新增成長團體主題 35 類別，將推出嶄新的團體類型以滿足各學層教師殊異之成長需求。</p> <p>4.推廣教師聯誼活動：每年辦理含括生態踏查、人文參訪及環教設施場所參觀聯誼活動，提供教師學員寓教於樂且舒壓增能支持性研習活動，適時將市府政策納入課程規劃，提供教師與市政接軌契機，進而深化教學內涵及轉化課堂的教學能力。</p>
		<四>行政管理	<p>1.優質園區規劃與營造：本中心為市定三級古蹟、富有歐式斜頂屋瓦之特殊建築風格之建物並座落於陽明山公園境內，園區環境營造以融入自然情境、人文藝術等面向思考，以提供優質溫馨的研習場域。</p> <p>2.綠美化園區與修繕：每月 2 次定期分區修剪庭園草地、樹枝，更新花草庭園佈置、建構優美環境。每年定期辦理建物、空調、資訊、機電、消防設備養護與檢修。</p> <p>3.優質的行政服務：以電子化、知識化為核心，達到流程簡化、快速回應需求，運用知識管理，以創新服務、資訊流通、以節省經費、時間與資源，降低預算成本、提升行政效能。</p> <p>4.均衡安全的伙食：設置 4 位專業廚師每周輪替設計提供健康、美味多變化性菜色，並於每周一次落實辦理「蔬食日」，以提供研習教師的均衡安全的餐點服務。</p> <p>5.省水節能與環境永續：以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的綠建築理念，以建構自然、永續發展的研習環境。如加裝省水省電設施、設置雨水回收系統收集雨水於庭園灌溉之用，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等環保概念。</p>
		<五>建築及設備	<p>1.緊急電源及配電室機房設備改善工程。</p> <p>2.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採購。</p>
捌. 體育及衛生保健教育	一. 輔導辦理學校體育	<一>輔導學校體育	<p>1.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活動。(局 EP1.1)</p> <p>2.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局 EP1.1)</p> <p>3.辦理各級學校體育訪視。</p> <p>4.辦理運動績優學校、教練、選手獎助〈勵〉事項。</p> <p>5.辦理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補助。</p> <p>6.辦理各級學校教師體育研習活動。</p> <p>7.規劃辦理本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業務、游泳教學、檢測、評鑑等一般性游泳業務、游泳池委外、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補助事宜。(府 EP5.2、局 EC1.1)</p>

教學與活動及學生保健工作		8.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法規修訂事宜。
	<二>辦理全市性學生運動賽會	1.辦理全市中學運動會及全市小學運動會。 2.辦理全市各項教育盃運動競賽。
	<三>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選拔、組訓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四>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	1.輔導、選拔、組訓本市教職員生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 2.輔導、選拔、組訓本市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 3.輔導、選拔、組訓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推動學校體育發展方案	規劃、輔導各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校際群組及重點運動項目運動競賽等四個面向，落實推動體育發展。
	<六>促進學校健康輔導	1.辦理校園健康促進計畫業務，包括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等議題項目，執行績效內容如下： (1)視力保健：辦理國小學童高度近視減度專案計畫；辦理學校視力保健宣導教育；維護學校教室照明設備達標準照度。 (2)口腔保健：推動口腔保健議題群組校園計畫；學校指導學生潔牙技巧；推動餐後潔牙習慣；辦理口腔保健宣導教育。 (3)健康體位：辦理健康體位飲食宣導教育；逐年提升學生體位適中人數比率。 (4)菸害防制：推動菸害防制議題群組學校計畫，各校依規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亦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協助；另規劃相關課程融入健康教學與活動。

		<p>(5)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動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計畫；辦理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教案比賽、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參訪活動增能研習及成果發表會。</p> <p>(6)正確用藥：推動正確用藥議題群組學校計畫；辦理正確用藥議題群組學校教案比賽、議題群組學校參訪活動增能研習及成果發表會，另規劃相關課程融入健康教學與活動。</p> <p>2.校園傳染病(腸病毒、登革熱及流感等)防治宣導：以避免校園傳染病群聚感染，並落實通報與監控機制。</p> <p>3.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p> <p>4.辦理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衛生業務。</p> <p>5.辦理學校保健工作衛教宣導研習會。</p> <p>6.辦理高中職、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事宜。</p> <p>7.辦理學生傷病死亡及殘廢慰問補助事宜。</p>
	<七>推動永續校園理念(局 GP1.1)	<p>1.推動學校永續發展中長程計畫。</p> <p>2.加強校園清潔維護管理，營造衛生安全校園環境。</p> <p>3.結合本市環教輔導團推展各校環教活動。</p> <p>4.辦理各校環教業務考評。</p> <p>5.辦理水環境教育業務。</p>
	<八>推廣學校小田園計畫及綠屋頂種植計畫，實踐綠色校園(府 AP2.1、府 FP3.2、局 CP3.1)	<p>1.鼓勵學校推動申請小田園計畫及綠屋頂種植計畫。</p> <p>2.整合社區志工與家長，共享田園成果。</p> <p>3.結合學校課程設計教案與教學，增益學生體驗學習動能。</p> <p>4.精進教師田園教學知能，辦理田園研習活動。</p> <p>5.結合綠能環境，鼓勵有機推肥施作與雨水回收系統建置。</p> <p>6.辦理成果上傳與評核，落實田園教育。</p>
	<九>食材全都錄，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及檢驗，維護學童飲食營養與健康(局 CP5.1)	<p>1.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內容、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p> <p>2.抽驗本市學校午餐之餐食。</p> <p>3.訂定「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學校午餐管理制度。</p> <p>(1)學校第一線人員午餐衛生管理。</p> <p>(2)教育局輔導訪視計畫，自設廚房學校落實監廚機制，外訂盒餐桶餐學校不定期至契約廠商進行廠區衛生查核作業。</p> <p>(3)跨局處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p> <p>4.學校落實完成食材登錄作業。</p>

<p>玖. 軍訓業務</p>	<p>一. 舉辦全民國防教育、專業研習、學生生活輔導及各項活動</p>	<p><一>臺北市府推展全民國防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展學校教育：國民中、小學推動融入式教學，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及運用課輔活動或多元活動時機實施相關教學活動。 2.推展在職教育：辦理公務人員在職教育及 E 等公務學習網路宣導運用。 3.推展社會教育：全民防衛動員演練納入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宣教課程。 4.推展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結合地方觀光產業與納入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活動)場所，並調查轄內具有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文物、軍事遺址、博(文)物館。
		<p><二>規劃並執行全民國防教育術科教練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學術講座及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觀摩。 2.舉辦軍訓教官各項專業研習，以精進教育本職學能。 3.辦理軍訓教官暑期工作研習，以推展各項軍訓事務及活動。 4.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舉辦各項活動，如：學生實彈射擊競賽、漆彈生存體驗等，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5.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各項研習活動，如：全民國防知性之旅、全民國防探索教育教師研習、學生探索教育研習及暑期夏令營等活動，以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6.配合國防部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及暑期學生戰鬥體驗營，以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p>7.辦理軍訓人員學務通訊投稿作業，藉由投稿撰文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各項軍訓事務活動參與心得。</p> <p>8.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民國防教育種子教官」薦訓人員，以利至各校推廣全民國防教育。</p> <p>9.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體驗課程及安全研習。</p> <p>10.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射擊用槍、彈藥及相關器材採購與維修</p>
	<三>強化學生安全防護體驗學習及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舉辦學生安全防護營及暑假幹部防護研習營，強化學生防護知能及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四>提升軍訓教官專業輔導知能	<p>1.配合教育部「輔導知能進修研習」訓期，規劃本局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分梯進訓，以提升軍訓人員專業輔導知能。</p> <p>2.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舉辦擴大軍訓教官專業研討活動及教學講座，以提升教學水準。</p> <p>3.辦理軍訓教官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安全講習與觀摩，確保軍械維護安全。</p> <p>4.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人員評選。</p>
	<五>研擬全民國防教育教材與教具製作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購置或製作輔助教材與教具，提升教學水準。
	<六>軍護人員考核與評選	<p>1.辦理年度軍訓教官人事業務講習及考績作業講習。</p> <p>2.設置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軍訓教官人事案件。</p> <p>3.設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申請進修審議小組，審議軍護同仁進修等相關事宜。</p> <p>4.辦理年度績優軍訓主管、獨立生輔組長推薦及師鐸獎推薦表揚候選。</p> <p>5.辦理軍訓教官晉任授勳典禮。</p> <p>6.辦理教官分發介派及遷調作業。</p> <p>7.辦理軍訓教官退除作業。</p> <p>8.各項人事作業之研習及活動預算編列與結報。</p> <p>9.辦理軍訓教官出國作業。</p>
	<七>落實軍訓學科教學評鑑	<p>1.辦理各校寒暑假軍訓教官教學評鑑。</p> <p>2.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人員評選。</p>

		及督考	3.辦理年度軍訓工作評鑑事宜。 4.辦理各校軍訓人員教學授課不定期考評。
		<八>軍訓工作評鑑	1.訂定年度軍訓工作評鑑實施計畫。 2.辦理不定期實況訪視，辦理年度業務考評。
		<九>軍訓教官後勤補給工作及研習	1.辦理本市軍訓教官後勤補給作業及相關業務講習。 2.辦理軍訓教官年度服裝製補及體檢作業。 3.辦理軍訓教官軍人保險、撫卹業務。 4.辦理軍訓教官校園安全值班費審核申請作業。
二.	落 實 校 園 安 全 維 護	<一>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宣導及加強個案輔導(府FP7.4；局GP5.1)	1.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春暉專案宣導教育。 2.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活動。 3.辦理專案工作評鑑、承辦人研習等活動。 4.辦理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工作。 5.加強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工作。 6.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暨推廣相關事宜。 7.辦理年度各級學校生教(輔)組長校園安全研習。 8.辦理春暉志工招募及培訓。
		<二>落實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案宣導機制工作	1.辦理校園法治巡迴宣導、學生安全宣導月活動及校安會報等，以降低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 2.加強導師、學輔人員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等偏差行為學生之辨識能力，建立護苗學生名冊，以期及早介入輔導。 3.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應依「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4.成立追輔小組，邀集警政、社政等單位及個案學校主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提供輔導協助。
		<三>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執行	1.函發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2.辦理各級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 3.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4.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活動。
		<四>規劃本市學生校外生活	1.辦理本市各項校外巡查工作。 2.辦理本市學生交通安全及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教業務。

	輔導工作	3.辦理本市校外會各項工作會議、講習、督導巡查等業務。 4.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人員研習。 5.辦理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宣導工作。 6.辦理本市賃居學生生活輔導及推動安全訪視工作。
	<五>落實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校安中心功能	1.函發各校校園安全計畫。 2.配合教育部辦理改善校園治安工作。 3.推動強化校園安全通報及巡查工作。
	<六>落實校園防災教育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	1.修定本局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2.修定本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3.推動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 4.督導各校辦理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5.辦理防災疏散避難演練示範觀摩及教育研習活動。 6.督導各校擬定年度災害防救計畫。 7.督導各校完成防災教育網頁建置並上傳最新成果。 8.持續辦理「家庭防災卡」及「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等推廣教育。 9.辦理「國小消防體驗營」及暑期「防災科學教育館消防營」活動 10.推動防災教育融入課程、防災教材(具)研發及創意體驗活動。 11.推動各校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12.辦理年度本市各類防災收容所資料統計及調查。 13.辦理各類防災任務學校督考整備及教育訓練。 14.辦理緊急安置收容學校及開放校園停車協調與執行。 15.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局校安中心辦理重大災害應變緊急值勤與通報作業。 16.策訂各項防災相關計畫及預算彙編陳報。
	<七>替代役服勤管理	1.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工作。 2.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會銜接領及退役離職等工作。 3.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工作。 4.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公益服務活動工作。 5.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處所訪視工作。 6.辦理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認輔教官及役男遴選作業。 7.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申請及分發作業。 8.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幹部甄選活動。
拾. 一.	<一>財產管理	1.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財物(含活體動物)管理維護、移

<p>建築工程與財產管理</p>	<p>財產管理</p>	<p>與公設保留地之取得</p>	<p>撥、報損、處分等有關事項。 2.辦理學校用地(含宿舍)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等相關事項。 3.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徵購取得及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4.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丈量作業。 5.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被占用公產排除作業及訴訟追討事項。 6.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經管市有眷舍自動遷讓、用途變更等相關事項。 7.辦理公有房地低度利用、未利用、閒置情形及珍貴動產、不動產清查及列管事項。 8.配合市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 9.辦理本市各級公立學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0.辦理公有財物管理法規及實務講習事項。</p>
		<p><二>工程勘查 規劃及工程營 建管理(府 FP7.1、FP7.2、 局 GP4.1、 GP4.2、局 GC2.1)</p>	<p>1.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有關事項。 2.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施工階段有關事項。 3.辦理優質圖書館精進方案有關事項。 4.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外牆整修及補辦使照有關事項。 5.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學校自來水管更新有關事項。 6.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總合治水結合田園城市有關事項。 7.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節能設施更新有關事項。 8.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電梯設備更新有關事項。 9.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樹木褐根病防治有關事項。 10.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及行政辦公室優質化專案。 11.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廊道優化專案。 12.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供電系統改善專案。 13.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遊戲設施改善專案。 14.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優質廁所改造有關事項。 15.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雨水回收系統有關事項。 16.編輯及辦理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研習課程。</p>

拾壹. 資訊教育	一. 精進課程與教學資訊專案 (府 FP 2.1)	<一>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計畫。(含相關研習費用)。 2.推動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中小、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學校計畫。 3.推動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二. E 化教材推動	<一>E 化教材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維護及推廣臺北 e 酷幣系統。 2.酷課 OnO(Online and Offline) 同步互動學習平臺計畫。
	三. 校園前瞻基礎建設 (數位建	<一>改善各校電腦網路及資訊教學硬體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教育網路資訊安全與穩定。 2.於指定教室建置資訊教學所需之大尺寸顯示器、資訊整合控制器、教學廣播設備及無線 AP 等設備。 3.強化創新資訊教學所需之基礎設備及環境。 4.建置親師生平臺。

設)		
四. 資訊相關研習及進修課程	<一>開辦資訊相關研習及進修課程	1.辦理資訊組長暨系統管理師研習課程。 2.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課程。
五. 資訊教學觀摩相關費用及資訊教育推廣	<一>推廣資訊教學觀摩相關費用及資訊教育	1.辦理數位教育博覽會。 2.辦理親子免費電腦研習班。 3.酷學習系統維運。 4.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科技領導研習。
六. 辦理各	<一>辦理資訊競賽	1.補助各校「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網頁翻譯費用。 2.推動臺北市自由軟體推動發展工作計畫。 3.辦理臺北市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

項 資 訊 競 賽		
七. 維 運 校 務 行 政 系 統 及 建 置 教 學 資 料 庫	<一>維運校務 行政系統	1.維運校務行政系統，辦理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執行校務行政系統集中化等相關事宜。 2.管理及維護校務行政系統。 3.配合 108 課綱進行校務行政系統功能調整。
	<二>建置教學 資源庫及相關 網站	管理及維護益教網教學資源
	<三>充實電腦 教學軟體	1.採購微軟 PIL SA 國中小大量授權(Windows Upg,Office Pro)。 2.微軟 WinServer 標準版授權。 3.微軟 EES 高中職大量授權三年(Windows Upg,Office Pro,Core CAL)。 4.微軟 Windows RDS CAL 標準版國中小大量授權。
八. 資 訊 設 備 管	<一>管理本局 資訊設備	1.辦理本局資訊設備管理維護事宜。 2.辦理本局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汰換事宜。

	理 維 護		
	九. 數 位 學 生 證	<一>辦理數位 學生證相關業 務	1.辦理台北卡數位學生證卡證事宜。 2.維運數位學生證服務相關系統。
拾 貳. 私 立 學 校 教 職 員 保 險	一. 私 立 學 校 教 職 員 保 險 暨 退 撫 基 金	<一>私立教職 員保險	補助本市私立現職教職員與眷屬全民健保費用以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 規定負擔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按月提繳公保費用及超額年金金額。
		<二>私立教職 員工退休撫卹 金補助	配合私立學校法六十四條，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 卹基金。本局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私校退撫資遣人員中曾任本市公立 學校校長、教師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付等費用。
拾 參.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其 他 建 設	<一>其他設備	購置圖書、鐵器設備、木器設備、視聽設備、空調設備、通訊設備、 監視設備、雜項設備、新設分館設備及設置應用電腦計畫等。

二.	營建工程	<一>收購學校用地補償費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學校用地內私有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及公有土地有（無）償撥用事項。
三.	市立大學	<一>建築及設備	1.辦理各項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 2.其他設備。
四.	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局 GC 2.1)	<一>建築及設備(局 GC2.1)	1.辦理所屬高級職業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2.辦理所屬高級職業學校校園優質化工程。
五.	市立高級中學	<一>建築及設備(局 GC2.1)	1.辦理所屬高級中學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2.辦理所屬高級中學校園優質化工程。
六.	市立國	<一>建築及設備(局 GC2.1)	1.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2.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校園優質化工程。

	民中學		
	七. 市立國民小學及獨立幼兒園	<一>建築及設備(局 GC2.1)	1.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獨立幼兒園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2.辦理所屬國民小學校園優質化工程。
	八. 市立特殊學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特殊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拾肆. 統籌款	一. 辦理各項安全設備改善	<一>統籌款(府FP7.1、FP7.2、FP7.3、局GP4.1、局GP4.2、局GC2.1)	辦理所屬機關學校老舊校舍改建整修、房舍修繕、耐震補強、違建補照、衛生下水道接管、飲水、供電、排水、雨水回收系統、校園安全改善及特色優化、運動設施、消防設施、遊戲設施(含共融式遊具)、節能設施改善、無障礙設施改善、總合治水結合田園城市、褐根病防治、各項意外天災搶修、緊急事故之搶修及物價指數調整、學校用地、宿舍用地圍牆(籬)新(改)整修及地上物拆除等工程。